



重现一个伟大的传统

——《调和与制衡：西方混合政体思想的演变》评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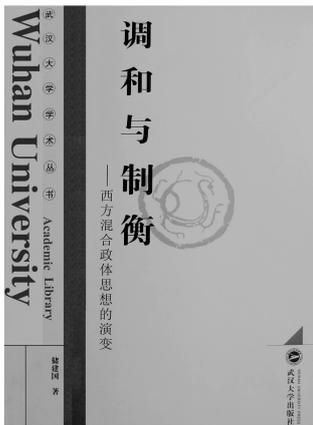
弓联兵

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中,混合政体是一个经久不衰的思想主题,从古至今,西方政治思想家不惜笔墨对其探究论证,产生了无数真知卓见,积累了丰富的思想资源。在国内学界,对混合政体的相关研究也偶现于坊间,然已有的研究多属于单个思想人物观点揭示,缺乏对混合政体思想整体性和历史性的探究和梳理。在此研究背景下,武汉大学储建国教授的专著《调和与制衡:西方混合政体思想的演变》(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可谓国内研究混合政体思想的一部力作。该著通过对西方混合政体思想的整体性探究和历史性梳理,重现了这个伟大的传统。

通读本书后可以发现,作者试图以混合政体的视角来观照西方自古以来的政体思想,努力弥合现代政体思想与古代政体思想之间人为想象出来的一条鸿沟。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一条概念的鸿沟,而非事实的鸿沟。作者的一个基本观点是,现代是由古代逐步演化而来,包括现代西方主流的宪政民主在内的现代混合政体无不是对古代混合政体思想的一种“创造性转化”。

由于本书的一个主要任务是要厘清不同思想家的混合政体含义,并非构建一种混合政体理论,因此,作者并没有武断地给混合政体界定严格规范的定义,而是为了方便起见,仅是对混合政体进行比较宽松的解释。“所谓混合政体,简单地说,就是由不同的单纯政体混合起来的政体,是由社会中的不同力量(君主/领袖、贵族/精英、平民/大众等)共同参与的政体,其混合的方式或者是调和互补,或者是分权制衡。”(储建国:《调和与制衡:西方混合政体思想的演变》,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2 页。下文只注页码)在简单而明确的概念界定之后,作者认为混合政体思想在不同的思想家那里各有不同的核心要素,其中一方偏向“调和”,另一方侧重“制衡”。就“调和”来说,包括利益调和与优势互补两个方面。“所谓利益调和,就是让各社会群体的利益都能在政体中得到平衡的实现;所谓优势互补,就是让单纯政体的优点在混合政体中相互补充,譬如说将君主制的统一、贵族制的智慧和民主制的自由等统一起来。”(第 12 页)就制衡而言,“混合政体需要让不同实体(一个人、少数人或多数人)分别拥有自主性政治权力,而且这种权力通常与具体机构结合在一起,以达到某种制衡的效果”(第 12 页)。对混合政体核心要素的不同侧重形成了混合政体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一场旷日持久的接力赛。在混合政体思想的源头,亚里士多德式混合政体侧重调和互补,而波利比阿式混合政体则更多地偏向分权制衡。如果说亚里士多德和波利比阿是这场接力赛事的第一棒的话,那么后世的思想家分别接过两者的接力棒将这场赛事一直延续至今。

作为本场赛事的解说员,作者力求将各个历史时期思想家关于混合政体的表述与历史实践客观地呈现给读者。古代希腊罗马时期混合政体思想的竞争者无疑应属亚里士多德和波利比阿。亚里士多德将混合政体观念予以理论化,形成了以阶级利益调和、政体优势互补为主要内容的混合政体思想。而古罗马的政治实践则提供了另外一种混合观念,那就是将各政体特征的混合与不同政治机构相互对抗联系在一起。这种观念被波利比阿理论化为分权制衡的混合政体思想。与亚氏相比,波氏思想更多地指向了现代政体思想,他们的分野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西方整个政体思想史的基调。从现代回溯来看,“亚氏概念由于含义不清,后来渐渐失去了影响力,而波氏概念经过改头换面,发展成为现代混合政体思



想,也就是宪政民主思想”(第12页)。

中世纪的混合政体思想开创者和集大成者是托马斯·阿奎那。托马斯主义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调和互补思想,力图在君主制的架构内,协调性地吸纳贵族制和平民制因素。君主(教皇或世俗君主)不仅掌握政治共同体的所有权,而且掌握主要的治理权,被吸纳进来的贵族和平民只能分享次要的治理权。至中世纪末期,政治相对主义思想得以勃兴,大众参与政体有了更强有力的基础,政体朝着更有包容力的方向发展,或者说,朝着更加平民化的方向发展。恩格尔伯特·人民同意论、奥里斯姆的大众政体论、以及乔森和德爱利的宗教大会至上论等是这种思想的典型代表。这三种论述为国家治理权与所有权的进一步分离,以及治理权自身的分解准备了思想条件。

如果说古希腊罗马时期和中世纪的混合政体思想还处于观念间的竞争的话,那么到了近代,混合政体思想间的竞争已经从观念转移到了事实层面。意大利、荷兰和英格兰在混合政体实验方面取得了转换性成果,这种转换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波利比阿思想的影响力逐渐增强,亚里士多德的影响力逐渐减弱。其中,意大利诸城市以及荷兰联省共和国试图走一条共和制的混合路线,英格兰则走一条君主制的混合路线。与古代混合政体思想比较起来,这三个地方的混合政体思想渐渐脱离了调和互补的理念,走向了分权制衡的理念。波利比阿的混合观渐渐替代亚里士多德的混合观。随着波利比阿的混合政体思想逐渐占据上风,古代混合政体思想也逐渐演变为现代混合政体思想。“这种变化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1)国家所有权与国家治理权清晰地分离开来;(2)社会阶级的混合让位于政治职能的混合;(3)分权制衡的观念基本取代了调和互补的观念。”(第263页)

当这场赛事进行到现代时,波利比阿的优势日益明显。在走向现代混合政体思想的过程中,涌现了一批重要的思想者,洛克、孟德斯鸠和联邦党人是其中的佼佼者。洛克通过其经典的论述方式,批驳了君权神授的观点,这种批驳的意义在于:任何人或群体都不能凭借一种神话、或一种身份获得政治权力,政治权力的合法性来自人民的同意。代议制是表达这种同意的主要形式,“代议制是实现古代混合到现代混合的一个台阶,越过了这个台阶就实现了吉登斯所说的‘脱域’,进入了现代。”(第160页)“洛克的这种观点实际上导致了混合政体思想的两种变化:一是国家所有权与国家治理权得以分离;二是社会阶级凭借身份参与混合政体已经变得不合时宜。这两项变化构成了现代混合政体思想的基础。”(第263页)

现代混合政体不仅要实现国家治理权与所有权的分离,而且要实现治理权自身的分解和制衡,而后者正是“现代混合政体思想的核心”。这种分解和制衡的工作主要是由孟德斯鸠来完成的,他继承和改造了古代混合政体,脱离了阶级调和或制衡的思路,而一般性地指出,不受制约的权力都易于滥用。在此基础上,孟德斯鸠建立了比较成熟的现代混合政体理论。“他的理论有这样几个关键之处:(1)以基于职能的机构分权替代了阶级分权;(2)从所有权中分离出来的不同治理权之间应该相互制衡;(3)增加了混合新维度,将联邦制视为君主国与共和国的混合物。”(第182页)不过,仔细揣摩孟德斯鸠的论述,却不难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孟德斯鸠的混合政体思想既不同于亚里士多德,亦不同于波利比阿,但却能看到两者的影子,那么只能说,在某种程度上孟德斯鸠是两者的混合物。

在先前那些思想家的传承下,这场赛事即将落下帷幕,终点既不是爱琴海岸,也不是欧洲大陆,而是与欧洲隔大西洋相望的美洲大陆。在那里,联邦党人彻底摆脱了亚里士多德的影响,而宣告了波利比阿的最终获胜。洛克和孟德斯鸠等人共同创立了现代混合政体的基本理论,联邦党人则是这一理论的标准实践者,他们不只是简单地将洛克和孟德斯鸠等人的理论运用于新的现实,而且在这种实践中为现代混合政体贡献了新的理论要素,设计了更为复杂的混合政体模型。他们设计政体的主要目标是为了防止多数人暴政,共和制、联邦制、两院制、总统制、宪审制等都是为此而设计出来的,这就是混合政体所要达到的理想状态。“也许可以这样说,在政体内分权制衡的复杂性方面,联邦党人将波利比阿的思想推到一个高峰。”(第264页)

尽管经过某种“创造性转化”,现代混合政体思想在承继了波利比阿的“制衡”遗产基础上,在政治实践中取得良好的治理绩效,但这并不意味着现代混合政体思想已经完美无缺。在这一点上作者敏锐地观察到,现代混合政体思想对亚里士多德“调和”传统的忽视,使得现代混合政体(宪政民主)面临着阶级冲突、政体德性丧失等一般性难题。如何寻找化解现代混合政体面临的难题,如何使现代混合政体思想更为丰满,通过对西方混合政体思想的梳理和阐释,作者认为,重新审视古代混合政体思想中那些被渐次遗忘的智慧和传统无疑是有意义的,因为“古代的思想就像是远处存在的一个光源,它静静地观照着现代人的生活,并时刻等待着现代人去寻找失落了的光芒”(第267页)。

■ 作者简介:弓联兵,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433。

■ 责任编辑:叶娟丽